

新竹市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「體育季活動」

四、五年級組樂樂棒球競賽辦法及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鍛鍊強健體魄，提高合作精神，增進班際情誼，廣植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依據：「教育部 114 學年度第 17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-樂樂棒球實施計畫」及「新竹市東園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體育季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本校體育組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。
- 六、比賽期程：115 年 4 月 24 日～5 月 29 日。(實際比賽時間待體育組排定賽程後另行通知)
- 七、地點：本校綜合球場、操場大草皮(請各班提早進行熱身)。
- 八、賽制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- 九、獎勵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- 十、比賽規則：
 - (一)採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規則為主，東園國小體育季活動實施計畫特別規定為輔，比賽共 4 局。
 - (二)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10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10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、4 局由背號 11-20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。
 - (三)打擊方面：第 1、3 局由背號 1-10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；每組女生不得少於 3 人。
第 2、4 局由背號 11-20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；每組女生不得少於 3 人。
唯開打前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**第 4 局時若分數差距已確定雙方勝負，則提前結束。**

※ 比賽規則補充說明

【一】、進攻隊伍規則：

1. 擊球員可於上場前於練打區試揮擊，裁判吹哨開始打擊後，擊球員不得再試揮擊，及移動腳步或助跑打擊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
2. 跑壘員需於擊球員擊出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不可滑壘、盜壘、超越前位跑壘員或妨礙守備，違者判定出局。
3. 擊球員不可有甩棒行為，違者判定出局。
4. 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圓弧區域(界外無效區)，經裁判判定無效球者，計好球一個。
5. 進攻隊伍需踏黃色壘包，防守隊伍踏白色壘包，進攻方最多跑 2 個壘包。
6. 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，比賽停止，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，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7. 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 5 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須繼續向前推進，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。

【二】、防守隊伍規則：

1. 擊球員尚未揮棒打擊前，防守員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。
2. 投手無須投球直接於投手板防守，同時也需下場打擊。
3. 防守員一律以傳球踩壘封殺跑者，持球觸殺無效。

【三】、跑壘與出局規則：

1. 防守員將球傳出場外，壘上跑壘員保送一個壘包，以裁判判定為主。
2. 擊球員擊出高飛球，若防守隊伍未碰觸球，而球落地滾出或直接落於界外區，則內野高飛球不成立，判為界外球。

【四】、勝負：

1. 最終結果平手時，依序看殘壘人數、殘壘數，多者勝。
2. 若平手則進行 PK 賽，18.19.20 棒先上一二三壘，由 1.2.3 棒進攻一局；再平手，由 1.2.3 棒上一二三壘，4.5.6 棒進攻一局；防守為 1-10 棒(第 1 組)。

十一、本規程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初級版規則簡介

樂樂棒球是使用特定的泡棉製的棒球器材，有打不遠，打不破玻璃的特點，一般校園或體育館都可以玩，不佔地方。以下簡介初級版重要的特殊規則，其它與標準棒球規則相同。

一、打擊和跑壘規定：

#揮棒時務必確定四周淨空才揮棒。

1、打擊時可以試比但不可超過球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

2、打擊時不可以助跑後揮棒，違者計好球一個。

3、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仍判三振出局。

4、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壘板，守備隊踩白壘板。

5、不可採用犧牲觸擊，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。

6、不可滑壘，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。

7、不可離壘或盜壘，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。

8、擊球進場未超過 5 公尺判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。

9、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但要警告再甩棒強制換人。

10、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超過 5 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必須繼續向前推進，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。

二、防守規定：

#球員間要避免互撞，捕手請退後三公尺防守。

1、正式比賽採 9 人制，先發球員換下來，可再上場一次，候補球員下場後，該場不得再上場。

2、投手不投球直接站在投手板上防守也要下場打擊。

3、打擊者揮棒前，守備員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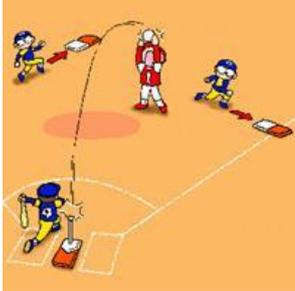
4、不可用觸殺，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，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中。



5、內野手(包括投手)不再抓跑壘員，將球傳回本壘或投手時，跑壘員不得趁機起跑也不可挑釁離壘，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三、上壘與出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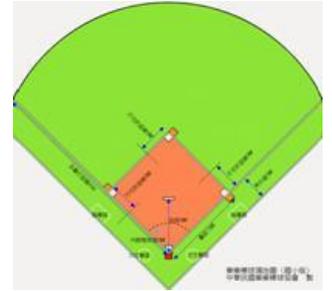
#跑壘者上壘後可踩白色壘包



1、3 好球判出局(含第 3 球打界外)3 出局換隊攻擊。

2、守備員傳球出場外，所有跑壘員可加保送一個壘。

3、高飛球接到後，判打擊者出局，比賽停止，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，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(可踩白色壘)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

四、勝負判定：

1、正式比賽打4局，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

2、若比賽4局平手，則以剩餘壘上之殘壘人數判定若四局雙方平手，第4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。

例：滿壘殘壘3名勝2名殘壘；殘壘2名勝1名殘壘。

若仍相同，則比壘位多者獲勝，若仍相同，則進行PK賽。

五、器材規定：

[請認明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檢定合格之器材]

1、球棒 70 公分長，外包 PU 泡棉，底部有防甩底座。2、樂樂棒球為橘黃 PU 發泡 70 公克重 27 公分圓周。

3、打擊座為橡膠製白色本壘板上面裝兩節可伸縮黑管。

4、各壘 38x38x0.7 公分正方形橡膠製白橘雙併壘板。

5、守備時只用雙手接球，不可使用手套或帽子接球。



揮棒3次都不中，判3振出局
不可輕點，違者判好球1個，重新打擊



打擊者揮棒時不可動壘包，不可挑釁或不在場，違者判出局
比賽時球員或教練口出惡言，裁判可立判1局球監



防守隊員採白色壘板
跑壘隊員採橘色壘板
上壘後踩在白色壘板

